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世界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世界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 1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以下簡稱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是否同意將施羅德世界資源基金併入施羅德樂活中小基金，並以「施羅德世界資源基金」為消滅基金，「施羅德樂活中小基金」為存續基金。

贊成。

不贊成。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暨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而前述決議事項應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報金管會核准後行之。當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不予修正。

三、停止過戶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103 年 9 月 16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下午五時以前，向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前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向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洽詢。電話：(02)2722-1868。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相關事宜，請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者，應於收到本次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含當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謹訂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假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進行表決票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完成統計後公佈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基金保管機構、本基金法律顧問、本基金簽證會計師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將派員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

七、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施羅德世界資源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終止信託契約之事由時，本次受益人會議即不予召開，本合併案亦不進行，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施羅德世界資源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另行通知並公告後續辦理事項。

八、特此通知，並請詳閱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施羅德世界資源基金 103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電話：(02) 2722-1868